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

*僅供識別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標題	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彙應分別具有下表第二欄中相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	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並達到法定人士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經本細則進一步界定，除另有具體說明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例」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本細則的法案。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均應具有與本細則中相同的涵義；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 (k)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乃包括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8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將由董事會按其任何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概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更改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及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該類股份當時所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及
 - (b) 每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透過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或附有機印印章，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不能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幹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幹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的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的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任何股票有任何破爛、塗損或聲稱丟失、失竊或損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少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認股權證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並非繳足股份）就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的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為準）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本通告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然對被催繳的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之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般或正常形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交易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的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幹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或僅存的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規定就有關其單一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解除已故股東（單一或聯名）的財產。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在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具有效力，猶如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傳轉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者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令任何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出席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委任）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或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日發出續會召開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以及將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 / 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7. 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根據指定證券公司規則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確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幹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3.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項規定不排除兩種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應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此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及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各獲如此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般有效（根據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任何股東於簽署該決議案時列明日期，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有關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於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確定，或倘無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屆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或其職務因其他原因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屆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而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離任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可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而生效。替任董事可因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權利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部分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報其於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普遍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的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蓋章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或賦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並可不時撤銷及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或更改行動而誠實進行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按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會議、電子或准許構成法定人數的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其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有關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職員（可為或可能並非董事），根據細則第128(4)條及本細則，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的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5) 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的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 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採用一枚或多枚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不論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予以證明。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 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體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及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內容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根據公司法，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得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

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將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呈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